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一〇一年度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 一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一〇一年度招生簡章

一、宗旨：

本班係屬工程品管人員在職專業訓練，充實工程品管人員專業領域之新知，加強品管人員專業素養，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二、主辦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三、委辦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四、執行期間：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訓練班印製招生簡章及報名表格，供各相關事業單位及團體索取。

五、受訓資格：凡曾取得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核發之

「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班」、「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證書者。

六、成績考核：

1. 期末測驗，滿分為一百分，達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核發結業證書。
2. 出勤考核不得超過六小時；每缺一小時扣總成績三分，逾六(不含)小時者，不予計算總成績。(病假、近親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特殊理由「以上均須檢附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扣分，但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超過者不得參加考試，不發結業證書)
3. 每小時點名一次，該堂課遲到二十分鐘(不含)以上，或課堂點名未到，均視為該堂缺課扣總分3分。
4. 上課後二十分鐘內到者視為遲到；遲到三次視為缺課一小時。
5. 期末綜合測驗及格分數不及六十分或缺課總時數超過六小時，不予計算總成績。
6. 期末綜合測驗未達六十分者得參加補考，並應於下一梯次由代訓機構通知補考，且補考僅以二次為限(無故未參加補考者，以不及格論)。
7. 補考及格者，期末綜合測驗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七、證書核發：

受訓學員成績合格者，由本校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備，並由本校發予結業證書。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結業證書：

1. 出勤考核超過六小時。
2. 期末綜合測驗未達60分，期末綜合測驗經補考二次，仍未達六十分

3. 冒名頂替上課。

※已核發結業證書，經查獲違反相關規定者，工程會得撤銷其結業證書。

九、班別與名額：

1. 中壢開設混合班，上課時間為每週一~五晚上 6:30-9:30 及週六 09:00 至 17:30 及週日 09:00-18:00
2. 宜蘭開設週末班，上課時間為每週六 09:00 至 16:30，每週日 09:00 至 16:30。
3. 新竹開設夜間班，上課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 18:30 至 21:30(每週上課三天)。
4. 各班次陸續接受報名中，以每班四十五人為原則，額滿開班。

十、課程與師資：

由工程會及中央大學統一規劃課程與制定教材，教材共有以下單元，供受訓學員使用，各計三十六小時。

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經營實務與運用」+「應用生命週期於建築與道路品質管理實務」(33 小時)+工程倫理與永續工程之節能減碳(3 小時)，**參訓費用 8,000 元**，時數 36 小時。
2. 「機電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一)」+「機電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二)」(33 小時)工程倫理與永續工程之節能減碳(3 小時)，**參訓費用 7,200 元**，時數 36 小時。
3. 「台灣鋪面(Taipave)的設計與應用實務」+「營建工程履約管理實務」(33 小時)工程倫理與永續工程之節能減碳(3 小時) **參訓費用 7,600 元**，時數 36 小時。

其中含講師費、助教費、筆記、文具、品管講義等項目。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十一、適用對象：

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經營實務與運用」+「應用生命週期於建築與道路品質管理實務」：本課程適用對象為：公共工程技術類之工程從業人員。
2. 「機電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一)+(二)」：本課程適合機電工程類之工程從業人員。
3. 「台灣鋪面(Taipave)的設計與應用實務」+「營建工程履約管理實務」：本課程適用對象為：公共工程技術類之工程從業人員。

十二、報名手續：

1. 填具報名表(附件一)，備妥最近二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五張(光面脫帽照片，印表機列印恕不受理)，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餘四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勿以簽字油性筆書寫)，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右上角。
2. 備妥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並於影本上加蓋私章，並黏貼於附件

一。

3. 請檢附工程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班」、「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證書影本，及並於影本上加蓋私章。
4. 以上資料可郵寄或親自至本中心辦理報名，資料未全者恕不受理。
5. 註冊時間另行通知，註冊時必須攜帶上述文件正本查驗，未符合者不予註冊。

十三、聯絡方式：

班址：中壢市五權里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回訓班」收

電話：(03)4227151 轉 34083、34084 廖欣儀小姐、錢美玉小姐。

傳真：(03)4227183

附件一

國立中央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一寸 照片 五張 浮貼 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傳電電話			
	(H)			行動電話			
E-MAIL	(必填)						
通訊地址	□□□						
原培訓單位			受訓期號			品管班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學校		年制	科系(所)畢業			
服務公司		部門	擔任職務	起迄期間		年 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回訓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回訓班證書			
報名課程 與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鋪面(Taipave)的設計與應用實務+營建工程履約管理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一)+(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經營實務與運用+應用生命週期於建築與道路品質管理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中壢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班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班		<input type="checkbox"/> 班
繳驗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證書影本 (*以上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						
報名者簽章	(必填)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執行長簽章	
備註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請加蓋私章)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請加蓋私章)

附件二 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班證書影本或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證書影本
請於證書影本上加蓋私章

